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議會 開會通知單

708008  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議法規字第113000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editatt.tncc.gov.tw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T644 VP9）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議員提案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會民治議事廳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)

主持人：法規委員會召集人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念慈 06-3903993

馬英一

出席者：本會全體議員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李建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姜淋煌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謝仕淵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請轉知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鼓勵民眾參加)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鹿協會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、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、臺南市白河養豬合作社、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等畜牧場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種雞組、甜心牧場

副本：議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各政黨黨團辦公室、本會資訊文書室、議事組、法規研究室、總務組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請派2名人員支援公聽會報到處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請派2名警員支援現場維安工作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協助邀請相關文化單位與會)、公共事務組、財經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第12次會(113年5月29日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列席人員請貴機關、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；因會場座位有

限，各產業團體代表與會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請推派1人統一發言。

三、檢陳市府各局處列席人員意見空白表，請協助記錄首長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，於會後送交承辦人，俾彙整列入紀錄。

四、與會人員如有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請配戴口罩。

# 臺南市議會

裝

十全章

訂

線